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22〕102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三乡镇古典家具文化产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蓄洪湖项目公益性用地调整成果的批复

三乡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提请市政府审定〈中山市三乡镇古典家具文化产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蓄洪湖项目公益性用地调整〉的请示》（三乡府请〔2022〕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乡镇古典家具文化产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蓄洪湖项目公益性用地调整》（下称《控规调整》）修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要求，编制成果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同意《控规调整》。

二、《控规调整》是你镇古典家具文化产业片区规划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规划范围内的地块控制以及道路交通、公共设施配套、市政等建设均应符合《控规调整》要求，相关地块建设必须满足国家、省及我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标

准与准则。

三、涉及《控规调整》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原则上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严格管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如有变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镇要严格落实《控规调整》相关内容，对《控规调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确保《控规调整》严格实施。

五、你镇应在《控规调整》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更新局，中山供电局，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